



香港政府公務員發薪客戶推薦獎賞

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薦獎賞推廣期」)¹，香港政府公務員「發薪服務」客戶²成功推薦其他香港政府公務員³登記及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發薪服務」，推薦人可享高達港幣2,000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⁵，推薦愈多，獎賞愈多。推薦方法簡單方便，推薦人只須填妥此表格，並於推薦獎賞推廣期內交回中銀香港分行或傳真至2530 9533。

推薦人只需填寫以下推薦表格，即可參加香港政府公務員發薪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計劃」)

甲部分：推薦客戶個人資料

推薦人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中銀香港發薪賬戶號碼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推薦人政府部門* _____

推薦人薪點*(請選下方其一)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

*非必須填寫。上述資料僅供統計用途，並不會用作直接促銷之用。

乙部分：被推薦客戶資料

本人(「推薦人」)現確定以下客戶為本人於本推薦計劃的被推薦客戶：
(以下被推薦客戶須經中銀香港分行、網上銀行或致電3669 3933登記「發薪服務」。
被推薦客戶成功選用「發薪服務」可獲享高達港幣3,000元獎賞[^]。)

被推薦客戶姓名 (只適用於單名賬戶；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中銀香港賬戶號碼 (任何港元儲蓄或往來賬戶)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上述客戶資料收集為自願性質，中銀香港乃本推薦計劃所收集的資料的使用者，並僅使用該等資料作處理本推薦計劃申請的用途。

- 推薦人確認已獲取被推薦客戶的同意向中銀香港提供上述客戶資料，用於處理本推薦計劃申請。另外，推薦客戶亦確保該等資料準確無誤，同意中銀香港有權要求核實該等資料，並願意承擔因使用該等不正確或誤導資料或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不當所引起的責任。
- 推薦人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本推薦計劃的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_____(S.V.) _____
推薦人簽署 日期

推薦計劃條款：

1. 推廣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薦獎賞推廣期」)。
2. 推薦人於推薦時必須為 i) 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 ii) 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 iii)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及 iv) 已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
3. 推薦人於推薦獎賞推廣期內成功推薦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服務(「成功推薦」)，可享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合資格推薦人」)。最多可推薦5名客戶，可享推薦獎賞的最高金額為港幣2,000元。被推薦客戶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
 - (ii) 於推薦獎賞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及
 - (iii) 必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
 - (iv)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
 - (v) 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2016年10月31日；及
 - (vi) 每月發薪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及
 - (vii) 於推薦獎賞推廣期內全新選用/已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
4. 合資格推薦人可獲得的免找數簽賬額需視乎成功被推薦的客戶人數：

成功被推薦的客戶人數	每個成功推薦可獲免找數簽賬額 (最多可獲 HK\$2,000)
1	HK\$200
2	HK\$300
3-5	HK\$400

5.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如推薦人持有一張或以上的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推薦人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如推薦人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6. 中銀香港將於2016年11月30日或之前安排誌入免找數簽賬額至合資格推薦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如合資格推薦人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如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最終獲得現金回贈的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7.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或以上。
8. 「電子發薪轉賬」指庫務處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9.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10. 每位被推薦客戶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多於一位「發薪服務」客戶同時推薦同一位客戶，中銀香港將按被推薦客戶確定的「發薪服務」客戶資料而決定推薦資格。
11. 本推薦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
12. 登記「發薪服務」的日期、賬戶姓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13. 推薦客戶與被推薦客戶不可互相推薦成為新客戶。

一般條款：

-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指定的「香港政府公務員」。
- 上述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縮短利率優惠期以及修訂相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推廣獎賞有限，送完即止。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